**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院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第一完成单位是学校。

2.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4.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5.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6.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二、提名程序

**（一）提名网址**

填报系统为“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网址：https://jybkjgl.moe.edu.cn/kj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节假日 8:00—18:00）。](https://jybkjgl.moe.edu.cn/kj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00—17:00）。)

**（二）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3）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通用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可于2022年4月15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22年4月15日前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进行成果登记

**（三）提名公示**

通用项目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要求通过书面进行公示并上传公示情况，专用项目按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时间节点

请有意申报的老师于**4月15日前**联系科技处获取报奖账号，**4月25日前**提交报奖初稿。

请老师们积极申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莹

联系电话：025-86185520

邮箱：xiangying@cpu.edu.cn

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http://kjc.cp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1d/2a/63042bdd495f81498628618045b0/984753ce-f52d-4545-b47f-91747687868a.docx)

附件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2〕12号）

附件3：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